

(2023)浙0106民初8061号

吴赛琦:本院受理原告朱家华与被告吴赛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8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38号

李红(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泗洲205号):本院受理原告汪利富与被告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红返还原告汪利富借款4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李红支付原告汪利富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由被告李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37号

邵乐祥: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仇成银与被告邵乐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80号

冯德生(男,196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冯家3号):本院受理原告申屠建明、余友珍与被告冯德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予以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申屠建明、余友珍提出上诉,要求被告冯德生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0年8月1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20年8月19日之前按月利率2%计付;2020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江南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982号

何鑫辉、滕斯琦: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李楠与被告何鑫辉、滕斯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李楠提出上诉,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共计253633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以253633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3.判令本院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506号

李世成(男,197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工业园区5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世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50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一、被告李世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4099.88元。二、被告李世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3618.92元。三、被告李世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世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2417号

朱祥成:本院受理原告潘光辉与被告朱祥成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9809号

宁波人海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吴忧(5224011999\*\*\*\*9796):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晓莹与被告宁波人海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吴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未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一、被告胡晓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忧借款105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由被告胡晓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96号

李梦飞(男,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建德市乾潭镇马鞍岭居民区52号2单元503室):本院受理原告吴红霞与被告李梦合伙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396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被告李梦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红霞借款105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保全费13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梦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执异120号

岑乾达、陈爱斐、罗新良:执行申请人张剑东与被执行人浙江隆合金属有限公司、罗魁民、罗利群金融借款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16)浙02执405号,申请执行人张剑东以被执行人浙江隆合金属有限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为由,向本院申请追加叶伟德、岑乾达、陈爱斐、罗新良为(2016)浙02执405号案被执行人,并在各自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本院已立案审查,现将追加事项通知如下: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审理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你们应向本院进行答辩和举证;2.请你们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交相关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逾期不提交的,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1960号

舟山市卓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峰诉被告舟山市卓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嘉盈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05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949号

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微乐诉被告北京寺库商贸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894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书:1.被告应赔偿原告损失1477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55号

杜良敏(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88\*\*\*\*0918):本院受理原告高金凤与被告杜良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将判决书送达给你。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808号

李兵朝(4105271978\*\*\*\*9739):本院受理的原告方震良与被告李兵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兵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高金凤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55号

程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勤建与被告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勤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陈勤建借款11560元并赔偿三倍借款34680元;2.被告陈勤建赔偿原告陈勤建两倍只赔偿诉讼的借款,价值共600元;被陈勤建赔偿装修人工费600元;被陈勤建赔偿陈勤建规定的赔偿金2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以4764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的利息损失;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审判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758号

王晓:本院受理的原告程翰生与被告王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979号

程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勤建与被告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309号

母在勇(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78\*\*\*\*6970):原告肖高升与被告母在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母在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肖高升劳务工资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09号

母在勇(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78\*\*\*\*6970):原告肖高升与被告母在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母在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肖高升劳务工资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5250号

美中爱丽丝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望京环南路甲2号四层B67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135338XG):原告申屠明、余友珍提出上诉,要求被告冯德生立即归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支付自2010年8月11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20年8月19日之前按月利率2%计付;2020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982号

何鑫辉、滕斯琦: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李楠与被告何鑫辉、滕斯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李楠提出上诉,要求被告何鑫辉立即归还借款253633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以253633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3.判令本院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652号

浙江科奥机电五金市场俊明五金电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3MA28MWBJ0K):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新龙诉被告浙江科奥机电五金市场俊明五金电商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科奥机电五金市场俊明五金电商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沈新龙支付借款35000元;二、驳回原告沈新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强清3号

本院根据上海尚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指定浙江尚鼎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现公告如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毅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附证明其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并提供相关债务的原始凭证,有无担保等情形并提供相关担保的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毅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附证明其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并提供相关债务的原始凭证,有无担保等情形并提供相关担保的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毅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附证明其债权存在的相关证据,并提供相关债务的原始凭证,有无担保等情形并提供相关担保的原件,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债权人通过本院申报债权的,应向本院提交债权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并按本院通知的期限内向本院申报债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55号

王小超:本院受理的(2023)浙0212民初5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小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陈勤建借款11560元并赔偿三倍借款34680元;2.被告王小超赔偿原告陈勤建两倍只赔偿诉讼的借款,价值共600元;被王小超赔偿装修人工费600元;被王小超赔偿陈勤建规定的赔偿金200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以47640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支付;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464号

尹电亮:本院受理原告尹电亮与被告尹电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电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尹电亮借款1200元,由被告程波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尹电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将定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87号

时培: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鹤娟与被告时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时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李鹤娟借款10000元;二、被告时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李鹤娟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3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鹤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6687号

时培: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鹤娟与被告时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6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时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李鹤娟借款10000元;二、被告时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李鹤娟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6.37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鹤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896号

江向东:本院受理原告尹电亮与被告江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向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尹电亮借款27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5元,公告费650元(原告陈晓舟已垫付),由被告江向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日期后的15日内。本院将定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896号

江向东:本院受理原告尹电亮与被告江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6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向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尹电亮借款27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5元